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圆全”)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●本次继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,总部位于北京,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,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,三十多年以来天圆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2、54、56号9层南栋

首席合伙人:魏强

上年末合伙人数量:37人

注册会计师人数:171人
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72人

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:14,268.07万元

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：10,977.28 万元

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：2,271.72 万元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：审计客户 9 家，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仓储与电子商务，互联网广告传媒和信息技术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等。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,476.03 万元。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圆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；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李小磊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琴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

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，未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知好，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87 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，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圆全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、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。

本期年报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，与上期费用一致。

本期内控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5 万元，与上期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3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

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，并决定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：天圆全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天圆全在 2022 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圆全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天圆全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签字会计师未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圆全为公司

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按有关规定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,其中: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5 万元,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 万元。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4 日